

臺中市 114 年童軍教育團行政暨 e 化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局 114 年童軍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宗旨：充實本市童軍團長 e 化能力，並充份善用本市教育網路童軍資訊功能暨團長團行政基本知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臺灣省童軍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童軍會
- 六、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 4 樓(4-11)電腦教室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。
- 七、時間：第一梯次 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、第二梯次 114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三)、第三梯次 11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。
詳如附件：中區學校童軍教育教師電腦研習梯次請參考分配表。
山、海、屯區學校，任選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童軍團長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報名，以利研習時數登錄。
- 十、請依日程表及課程表備妥相關物件(三項登記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影印使用，登錄結束請各團自存不再繳回)，並詳閱各項流程資料，中區學校如欲更改報名場次者請事先告知。
- 十一、本研習另含 115 年童軍三項登記作業，請詳閱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，並在以下作業日期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一律以新團登記辦理：
 - (一)三項登記作業新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至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請於本期限內登錄 115 年各項資料，逾期不再開放。
 - (二)電腦登錄完成後請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前劃撥三項登記費至「臺中市童軍會蔣偉民」帳下(帳號：00227623)或至童軍會繳交。
 - (三)**11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(星期二至四)登記現場亦可繳交登記費用，如欲現場繳費請事先合計金額並備妥零錢以利作業。**
 - (四)登記完成後請將 115 年登記貼紙貼於童軍手冊(童軍證)登記欄內。
- 十二、團長如不克出席，請指派代理人員，並攜帶研習資料以供實作使用。
- 十三、如有詢問事宜請洽童軍會郭芳珍。電話：22289111 轉 55501。
- 十四、各校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假 1 日。
- 十五、全程參與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。
- 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